

## 2020 年全国税务师考试

## 《税法一》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点一：税收特征和税法的特点**

税收	征税依据是政治权力（非财产权利） 税收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税法	1.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是制定而不是认可）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不是授权性法规）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考点二：税法原则**

## 一、税法基本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	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依法稽征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征纳双方主流关系为相互信赖合作，不是对抗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

## 二、税法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	法律 > 法规 > 规章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下位特别法效力 > 上位普通法效力
新法优于旧法	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新法效力优先
法律不溯及既往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实体法无溯及力，程序法有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	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适用

**考点三：税收法律关系**

## 一、特点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 （一）税收法律关系变更

1. 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2. 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3. 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4. 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破坏

## （二）税收法律关系消灭

1.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2.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3. 纳税义务的免除
4. 某些税法的废止
5. 纳税主体的消失

【提示】免税导致法律关系消灭，减税导致法律关系变更。

#### 考点四：税收立法

##### （一）理解税收立法

1. 立法定义：广义（法律法规规章）、狭义（法律）
2. 立法包括：废、改、立
3. 立法核心问题：立法权的划分
4. 立法权划分直接法律依据：《宪法》《立法法》

##### （二）税收立法权及程序

	立法机关	立法程序	举例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提案→审议→通过→公布 表决制 主席令	人大：二个所得税法 常委会：征管法、车船税法、环保税法等
法规	国务院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立项→起草→审查→决定 公布 总理决定制 总理签国务院令 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 常委会备案	《增值税暂行条例》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规章	国家税务总局	局长批准 国家税务总局令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 （三）税务规章相关规则

1. 权限范围：不创新/不重复
2.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3. 税务规章施行时间  
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税务规章解释：国家税务总局负责  
税务规章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四）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则

1. 与规章主要区别：制定程序，设定权，效力，发布形式
2. 规范性文件特征
  - （1）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 （2）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 （3）不具有可诉性
  - （4）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3. 规范性文件权限范围

设定权	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税务规范文件不得溯及既往。
制定权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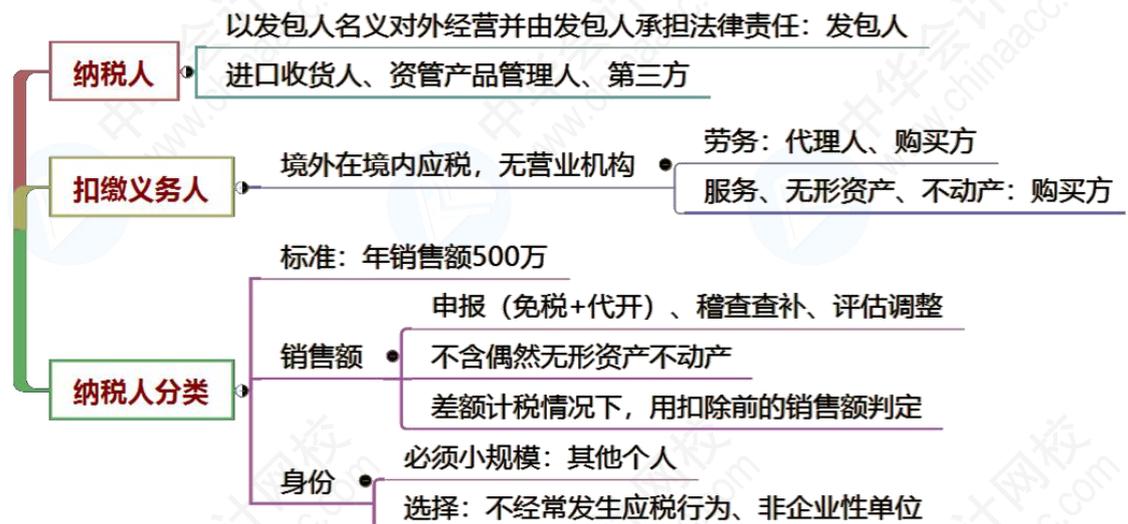
4. 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

- (1) 解释权限：制定机关
- (2) 执行时间

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章 增值税

考点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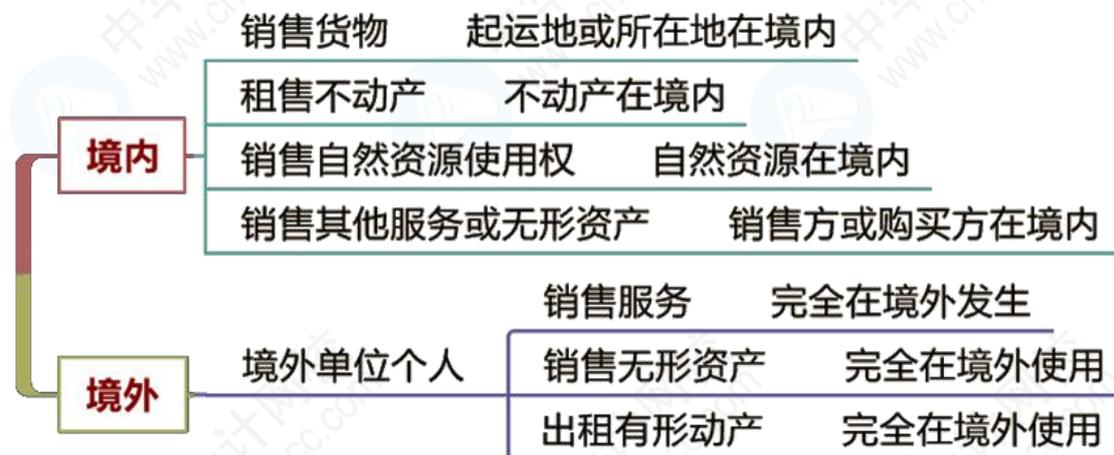


考点二：征税范围—税目区分

交通运输服务	出租车公司向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无运输工具承运
	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运输工具+人员出租（程租、期租、湿租）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建筑服务	固话等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出租建筑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
现代服务—租赁	运输工具出租（光租、干租）
	建筑设备出租，不配备操作人员

	广告位出租
	车辆停放、道路通行
生活服务	提供游览场所，以及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属于“文化体育服务”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属于“餐饮服务”
	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属于“住宿服务”
	植物养护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金融服务 —贷款	融资性售后回租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金融商品持有期保本利息（非保本收益不征税）
其他项目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属“现代服务—咨询服务”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属于“现代服务—经纪代理”
	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其他”
	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属于“现代服务—其他”

考点三：征税范围—境内境外



考点四：征税范围—视同销售

一、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提示 1】其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用视同销售，但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一般要视同销售。

【提示 2】出租不动产合同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 二、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2. 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不同县市）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移送货物用于销售。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

【提示 1】区分视同销售和不得抵进项

用途	自产及委托	外购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不抵进项
投、分、赠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 三、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1. 纳税人自己同类价（平均价）
  2. 其他纳税人同类价
  3. 无同类价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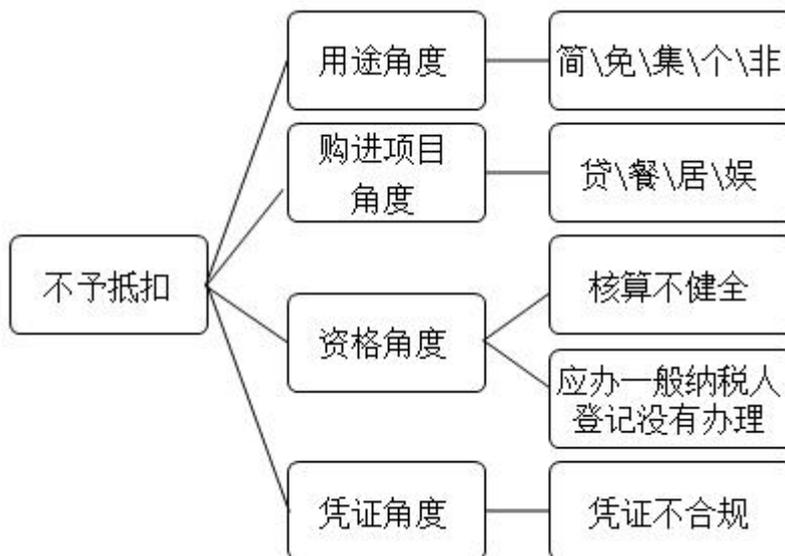
### 考点五：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项目（税率）	政策	注意事项
经纪代理服务（6%）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签证代理服务（6%）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具增普票

代理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具增普票
航空运输服务（9%）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6%）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6%）	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发票或者行程单作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向客户：全额开具行程单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扣除凭据：国家航空运输协会开账与结算计划对账单、航空企业的签收单据、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签收单据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6%）	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应统一扣缴增值税，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增普票
旅游服务（6%）	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增专票，可以开增普票

房开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9%)	土地价款可扣除	
房开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9%)	拆迁补偿可扣除	
金融商品转让	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相抵后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
		年底负差不可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考点六：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用途角度不得抵扣

不得抵扣原因	具体内容	记忆
1. 用于简易计税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简
2. 用于免税项目		免
3. 用于集体福		集

利		
4. 用于个人消费		个
5. 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非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text{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left( \frac{\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right)$$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考点七：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同时满足 5 个条件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增量留抵税额概念	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4. 调减留抵的进项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5. 管理	(1)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先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2) 纳税人既有期末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3)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同时满足 5 个条件	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增量留抵税额概念	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第三章 消费税

#### 考点一：消费税税目（15 个）

税目	详解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
酒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 包括：啤酒屋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 不包括：调味料酒
高档化妆品	销售价或完税价：10 元/毫升（克），15 元/片（张）以上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普通护肤护发品，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发胶、头发漂白剂等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球、球杆、球包 球杆包括：杆头、杆身、握把
高档手表	不含税价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游艇	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的机动艇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竹制筷子、木质非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包括：各种实木装饰板、素板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 包括：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的汽车 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大客车、大货车、箱货货车改装车
摩托车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免税：纯生物柴油，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不包括：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
电池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其他电池 免税：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
涂料	

**考点二：消费税税率**

## 一、税率一般规定

复合计征：卷烟（生产及批发）、白酒

从量计征：啤酒、黄酒、成品油

从价计征：其他

【提示 1】啤酒消费税按出厂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划分档次，其中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

【提示 2】啤酒生产企业应当以其关联企业的啤酒销售公司对外的销售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 二、从高适用税率情形

经营形式	消费税计税原则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将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	从高计税 (分别核算也从高适用税率)

**考点三：从价定率计征的计税依据**

## （一）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应税消费品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提示 1】一般情形下，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是一致的。

【提示 2】与增值税计算类似，注意含税与不含税换算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税率或征收率)

## （二）价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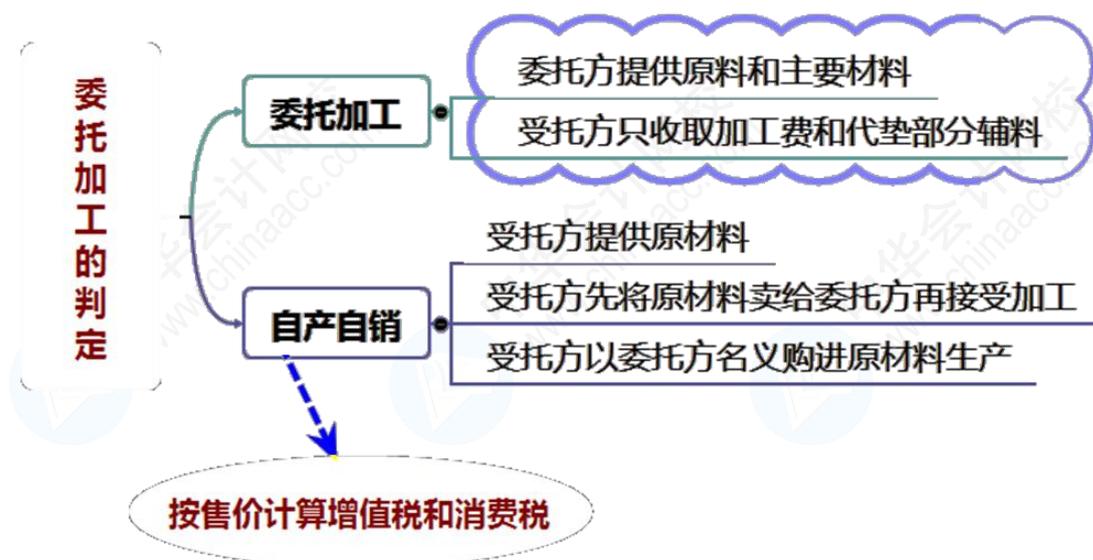
包 括	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款、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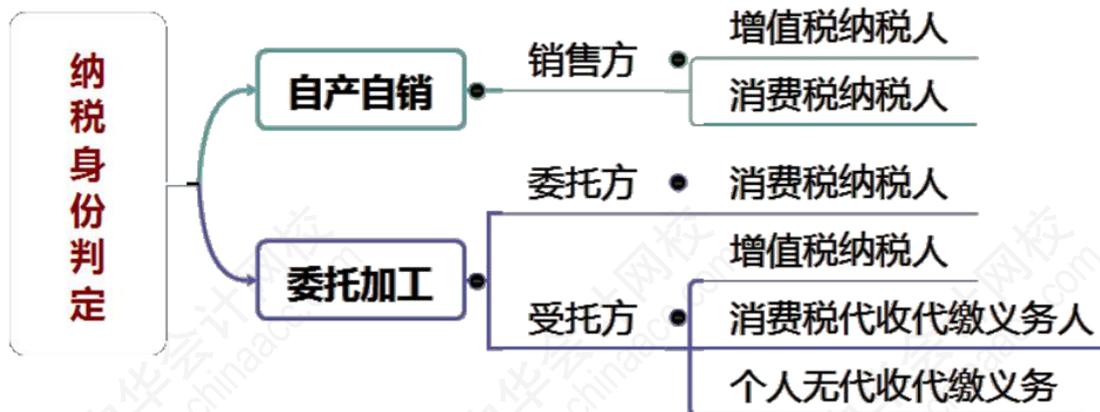
	白酒生产企业向销售企业收取的“品牌使用费”
不 包 括	1. 符合 2 个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2. 符合 3 个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包装物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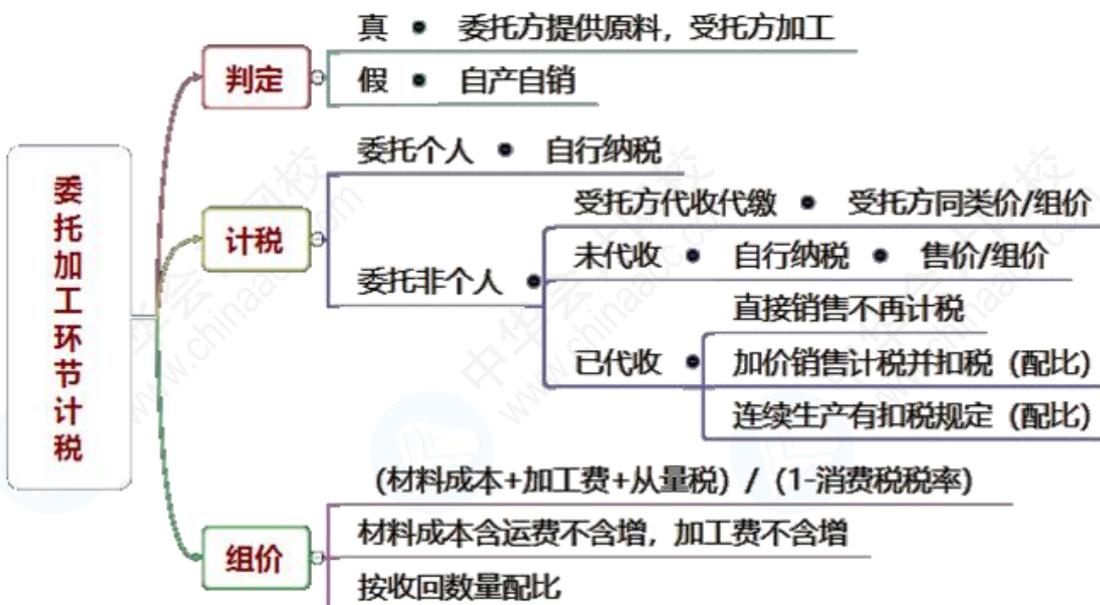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	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包装物押金	一般应税消费品	收取时不并入销售额中征税
	酒类产品(不包括啤酒、黄酒)	逾期末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酒类产品(不包括啤酒、黄酒)	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既作价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知识点四：委托加工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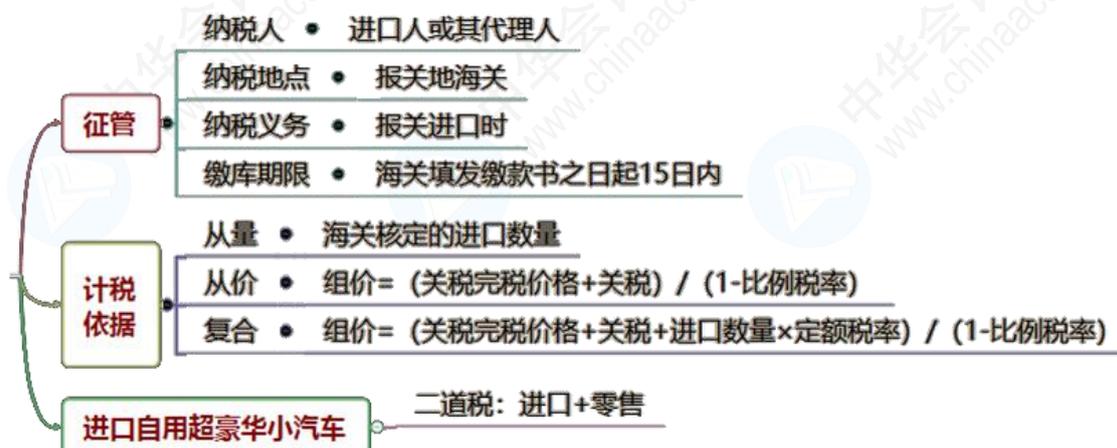


未履行扣缴义务：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



考点五：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一、进口基本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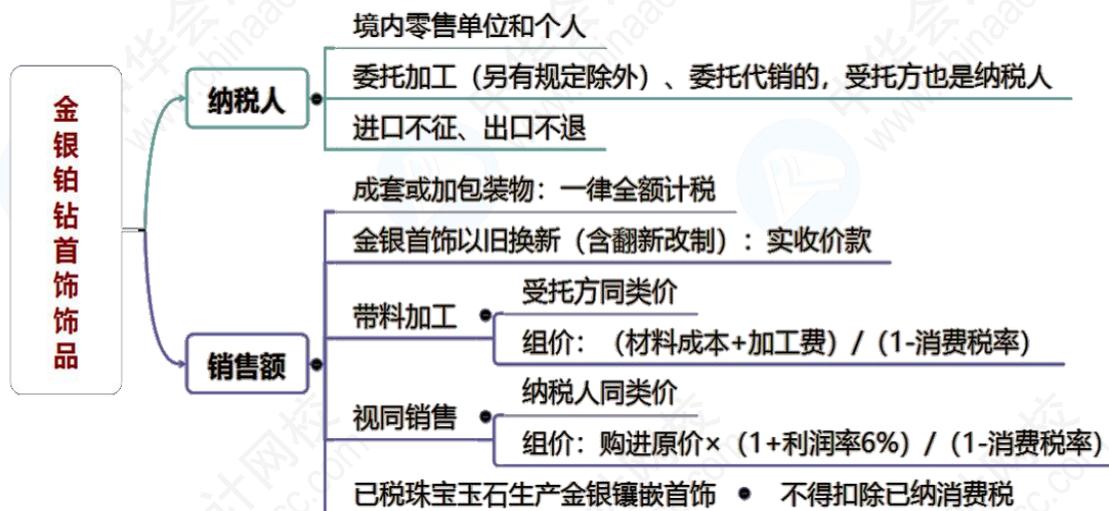
二、组价公式比较

具体情况	从价计征消费品组价	复合计征消费品组价
视同销售	$\frac{\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消费税税率}}$	$\frac{\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委托加工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进口	$\frac{\text{关税完税价}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从量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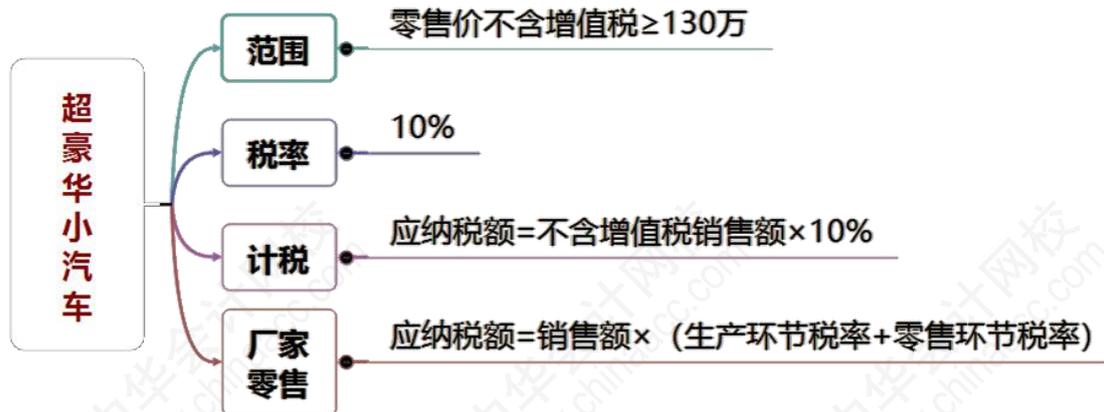
复合计税应纳税额 = 组价 × 比例税率 + 从量税

考点六：零售环节应纳税额

一、金银铂钻首饰饰品



二、超豪华小汽车



### 考点七：消费税已纳税款扣除

#### 一、扣税政策

对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时，可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当期消费税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下一期继续抵扣。

#### 二、扣税范围：外购（进口）/委托加工收回

1. 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成品油；
6. 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7. 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8. 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9. 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10. 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的啤酒。

【提示 1】前 8 类情形无论外购、进口还是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均可抵税。

【提示 2】扣税范围不包括：

酒（葡萄酒、啤酒以外）、小汽车、摩托车、高档手表、游艇、部分成品油、电池、涂料无扣税规定。已税珠宝玉石生产金银铂钻首饰饰品的，一律不得扣税。

#### 三、扣税计算

准予扣除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 + 当期购进 - 期末库存

### 考点八：申报与缴纳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同增值税）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分批提货，分批纳税。

#### 二、纳税地点

具体情况	纳税地点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委托个人）	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委托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产应税消费品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经批准可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报关地海关

####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烟叶税

##### 考点一：城建税

###### 一、征税范围

包括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其他地区。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的，不征收城建税。

###### 二、税率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市区 7%，县城镇 5%，其他地区 1%。

1. 扣缴二税：按受托方所在地（代扣代收地）适用税率计税。

2. 无固定纳税地点：按经营地适用税率计税。

3. 预缴增值税，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税率计税。

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机构所在地税率计税。

4. 撤县建市：市区内 7%税率，市区以外其他镇 5%税率。

5.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适用 1%税率。

6. 中国铁路总公司：适用 5%税率。

######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包括	计税依据不包括
1. 实纳的两税税额 2. 查补的两税税额 3. 增值税出口退税中的免抵税额	1. 两税的滞纳金、罚款 2. 减免的两税税额 3.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4. 退还的留抵税额

###### 四、减免税

1. 由于减免“二税”而发生的退税，应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建税；但出口退还“二税”，不退还未已经缴纳的城建税。

2. 对“二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二税”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建税。

4. 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城建税。

5.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不超过 30 万元）的纳税人免征城建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建税。

**【提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五、征管规定=增值税、消费税

情形	纳税地点	适用税率

直接缴纳二税	缴纳二税地	缴纳二税地
扣缴二税	代扣代缴地	代扣代缴地

**考点二：烟叶税**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和烤烟叶
税率	比例形式 20%
计税依据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应纳税额	$\text{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text{收购价款} + \text{价外补贴}$ $= \text{收购价款} \times (1 + 10\%)$ <b>【提示】</b> 计算烟叶税时的价外补贴比例固定为 10%。
纳税地点	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天
申报缴纳	烟叶税按月计征 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链接 1】** 收购烟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收购烟叶买价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烟叶税

时间	一般抵扣进项	深加工抵扣进项
19.4.1 后	买价 × 9%	买价 × 10%

**【链接 2】** 非正常损失的烟叶进项税额转出

$$= \text{损失的烟叶成本} \div (1 - \text{进项抵扣比例}) \times \text{进项抵扣比例}$$

## 第五章 资源税

**考点一：税目和税率**
**一、税目**

《资源税法》共设置 5 个一级税目 17 个二级子税目。

所列的具体税目有 164 个，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或选矿，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一) 能源矿产**

1. 原油。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2.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3. 煤。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者选矿。
4. 煤层气。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5. 铀、钍。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6.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其征税对象是原矿或者选矿。
7. 地热。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二) 金属矿产**

包括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三) 非金属矿产**

包括矿物类、岩石类和宝玉石类三类。

**(四) 水气矿产**

1.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 2. 矿泉水。

水气矿产的征税对象是原矿。

## (五) 盐

1. 钠盐、钾盐、镁盐和锂盐。其征税对象是选矿。

2. 天然卤水。其征税对象是原矿。

3. 海盐。

【提示 1】资源产品：境内天然初级资源。

【提示 2】资源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资源，不征税；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资源或投资、赠送等其他用途，应视同销售计税。

## 二、税率

1. 从价为主，从量为辅。

2. 地热、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其他粘土可采用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的方式，其他应税产品统一适用从价定率征收的方式。

3. 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考点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 一、计税依据

从量计征：销售数量

从价计征：销售额

【提示】销售额确认规则：

1. 不含增值税：价税分离用税率 13%、9% 或征收率 3%

2. 视同销售按同类平均价确认收入

**第六章 车辆购置税**
**考点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一、纳税人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 1】买方交税，卖方不交税。

【提示 2】购置已税车辆，不交税；购置减免税车辆，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购置者交税。

## 二、征税对象：应税车辆

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不包括：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 三、征税范围

纳税环节：登记注册前的使用环节。

【提示】购置销售行为不交税。

**考点二：应纳税额计算**

## 一、税率

比例税率 10%。

## 二、计税依据及税额计算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购买自用	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
	计税价格 = 全部价款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提示】不含销售方收取的价外费用，也不含销售方代收的保险费等。

进口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b>【提示 1】</b> 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b>【提示 2】</b> 进口车辆均需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为消费品则缴纳消费税。但只有进口自用车辆需要缴纳车购税。如进口目的是继续销售则不缴纳车购税。
自产自用	计税价格：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 考点三：税收优惠

#### 一、法定减免税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运输车辆纳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其他车辆纳税）

#### 二、其他减免税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外国来华留学生购车纳税）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税。
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税。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税。
5.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税。
7.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税。
8.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9. 农用三轮车免税。

#### 三、减免税条件消失车辆应纳税额计算

1. 纳税人：发生转让——受让人；未发生转让——车辆所有人。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3.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 (1 - 使用年限 × 10%) × 10% - 已纳税额

**【提示】** 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 考点一：征税范围

具体事项	税法规定
合作建房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暂免征税 建成后转让的，征税
房地产交换	双方均征税 个人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经核实可免征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间不征税 抵押期满转让权属抵债，征税
房地产出租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地产评估增值	不属于征税范围
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用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免征
代建房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地产继承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地产赠与	特定赠与与不属于征税范围 (仅限：公益性、直系亲属或直接赡养义务人) 非公益性赠予，征税

**考点二：税率及运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 至 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 至 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税额计算步骤：

1. 增值额 = 收入 - 扣除项目
2. 增值率 = 增值额 / 扣除项目
3. 根据增值率确定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系数
4. 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 × 速算扣除系数

**考点三：应税收入的确定**

实物收入	按收入时的市场价格折算
无形资产收入	评估确认价值
外币收入	以取得收入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 当月为分期收款方式，以实际收款日或收款当月 1 日汇率折合
县级及以上政府要求房企代收费用	如计入房价中一并收取，应作为收入计税； 如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可不作为收入

**【提示 1】** 注意视同销售收入，按同类价确定。

**【提示 2】** 应税收入 = 营改增前含营业税收入 + 营改增后不含增值税收入

**【提示 3】**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含税收入 - 增值税税额或销项税额

简易计税	自建全额计税	增值税税额 = 含税收入 / 1.05 × 5%
计税	非自建差额计税	增值税税额 = (含税收入 - 购置原价或作价) / 1.05 × 5%

一般	房企差额计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含税收入 - 土地价款) / 1.09 × 9%
计税	非房企全额计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含税收入 / 1.09 × 9%

**考点四：新房扣除项目的确定**

## 一、新房销售扣除项目概述

情形	可扣除项目
房企新房销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4. 转让有关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加计扣除）
非房企新房销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4. 转让有关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

## 二、新房销售扣除项目详解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b>【提示 1】</b> 含登记、过户费及契税。 <b>【提示 2】</b> 不包括土地闲置费。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含耕地占用税 (2) 前期工程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基础设施费 (5) 公共配套设施费 (6) 开发间接费用 <b>【提示 1】</b> 精装修费用可扣除；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b>【提示 2】</b> 质量保证金如计入发票中，则可以扣除。 <b>【提示 3】</b> 利息计入开发成本的，应调整至费用扣除。 <b>【提示 4】</b> 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增值税发票应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扣除。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期间费用，不按账簿金额扣除。 (1) 能按项目计算分摊利息，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开发成本) × 5% 以内 (2) 不能按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开发成本) × 10% 以内 <b>【提示 1】</b> 利息限制： ① 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② 不包括超过规定上浮幅度的部分、超期利息、加罚利息。 <b>【提示 2】</b> 利用闲置专项借款对外投资取得收益，收益应冲减利息支出。
4. 转让有关税金	房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营业税） 非房企：加扣印花税
5. 其他扣除项目	仅适用于房企新建房： 其他扣除项目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开发成本) × 20%

**考点五：存量房以及转让土地扣除项目的确定**

情形	方法	可扣除项目
存量房销售	评估法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b>【提示】</b> 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支付凭据的，不允许扣除。 2.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b>【提示】</b> 不含土地评估价格。 3. 转让有关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 4. 评估费

	发票法	1. 购房发票价每年加计 5% 【提示 1】发票价：营业税发票所载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提示 2】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视为一年。 2. 转让有关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契税 【提示】按评估价计税不扣契税；按发票价可扣契税。
	核定法	按顺序选用计税方法
只卖地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转让有关税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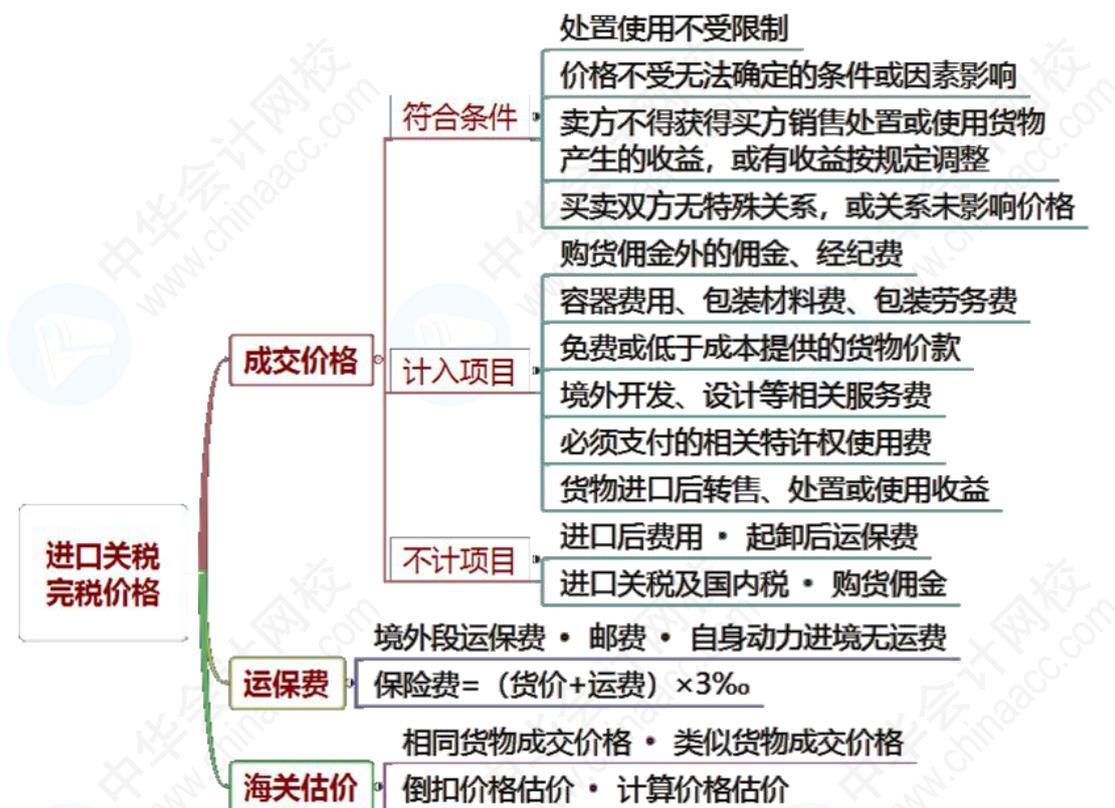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关税

#### 考点一：关税的纳税人

1. 进口货物收货人，邮递进境的收件人
2. 出口货物发货人，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寄件人或托运人
3.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推定所有人

#### 考点二：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 一、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构成



##### 二、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应进口商的要求，可以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使用次序。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多个价格，应选用最低价格。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海关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境内发生的有关费用后，审查确定。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以下列各项的总和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1.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 2. 向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3. 该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合理估价方法	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1. 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2. 可供选择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 3. 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 4. 以计算价格估价方法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者费用计算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 5. 出口到第三国或者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6. 最低限价或者武断、虚构的价格。

### 考点三：关税减免

#### 一、法定减免税

(一)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1. 关税、进口增值税或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境外自然人、法人组织无偿捐赠物资，有特定减免税)
4.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提示】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减征关税。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8.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二) 暂时进出境货物(6 个月内或申请延长)，在进出境时已交保证金或担保的，可暂时不缴纳关税。

(三)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四) 无代价抵偿物免税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 第九章 环境保护税

### 考点一：环保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一、纳税人

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不包含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

#### 二、征税对象

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 三、不征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禽畜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考点二：环保税计税依据**

应税污染物	计税依据	详解
应税大气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应税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应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量	排放量 = 产生量 - 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超标分贝 = 实际分贝 - 标准分贝 按四舍五入取整

**一、大气和水污染物**

1. 每一排放口或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2.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区分第一类和其他类，按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税。

**【提示】计税步骤**

计算污染当量数 → 从大到小排序选取 → 污染当量数相加计税

3.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1)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3)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5)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二、固体废物**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三、工业噪声**

1.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2.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考点三：税收减免**
**一、免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提示】**上述集中处理场所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征税。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二、减税**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